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、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（含 30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023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GN19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在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 日